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莊家妍

電話: 077995678分機3027

電子信箱: chiayen527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高字第1143910620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64213471 11439106200A0C ATTCH7. pdf)

主旨:有關「高雄市高中職半導體課程分享工作坊」因故調整研 習日期及延長報名一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高中職半導體課程分享工作坊計畫」暨本局 114年10月27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8631100號函(諒達)續 辨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動本市高中職半導體課程發展,增進教師專業知 能,建構跨校交流平台,爰規劃辦理「高雄市高中職半導 體課程分享工作坊」,以提升課程設計品質,將本市優良 半導體課程分享予更多高中職學校。
- 三、旨案研習日期、報名期限等資訊調整如下(詳如附件):
 - (一)參加對象:高雄市高中職教師,上限30人(以每校2位教 師為原則,因工作坊課程具有連貫性,參加教師須全程 參與,無法選擇場次)。
 - (二)研習日期:114年11月20日、11月27日、12月4日、12月 18日(均為星期四)。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(三)研習時間:上午9時至12時。

(四)研習地點:高雄市立三民高中2樓探究基地。

(五)研習報名: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,課程代碼: 5299230;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(星期 三)止。

四、另副本抄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權管學校,鼓勵學校 派員一同參加。

正本:本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權管公私立高中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

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電2025(11:3]3文



